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12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至本局網站人事室第2股下載）

主旨：檢送「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20021555號函辦理。
- 二、各縣市因應少子化趨勢，各級學校減班係普遍現象，請轉知教師於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以下簡稱介聘作業）時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並審慎擇定。
- 三、各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是否委託本局辦理介聘作業，均須填具委託書，並將核章後之委託書於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中午前免備文（免裝信封）逕送本局人事室第2股彙辦（國中：簡留馨科員，國小及幼兒園：鍾佳穎約僱科員）。
- 四、為強化資安及避免教師介聘網路作業發生教師帳號被他用、冒用情事，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



新民國中 1120209



\*PFAA1123000844\*



確認使用者身分；另有關系統填報說明及讀卡機使用說明請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申請介聘作業項下參閱（網址：<http://tas.kh.edu.tw/>）。

五、有關各縣市教師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規定資訊，請至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一般訊息公告詳閱。

六、按本年度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現職教師應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等相關規定，始得申請介聘。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不受實際服務滿6學期規定之限制。

七、本市各校辦理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倘有未至介聘學校參加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後未至該校報到者，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其議處部分，除不可抗力者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務請轉知申請介聘教師上開懲處及管制規定，請教師於選填志願時審慎考量，並請貴校應留下轉達之書面紀錄。

八、旨揭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申請表、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全國日程表、本市

日程表及委託書等表件，業置於本局網站/科室業務/人事室/第二（任免、敘薪）股項下提供瀏覽下載，請依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